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

會址：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0277  
傳真：(02)2314-0577  
聯絡人：劉崇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執會（台北）德字第 016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中醫院所附設民俗調理區，如有撤除設置，請函文健保局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核備，以利臺北業務組後續費用核付事宜，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

- 一、依據 101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新增中醫醫療機構設民俗調理區不得申報傷科費用之規定。
- 三、依「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第五點：本要點實施前，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行業務場所，已與醫療機構設在同一地址，且其執業空間與同址之醫療機構有明顯區隔者，得繼續執業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應予全部撤離。（自 101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
- 四、臺北業務組已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函知轄區中醫院所，如有撤除民俗調理區時，應函文臺北業務組核備，經實地訪查核可則予以登錄，以利臺北業務組後續費用核付事宜。